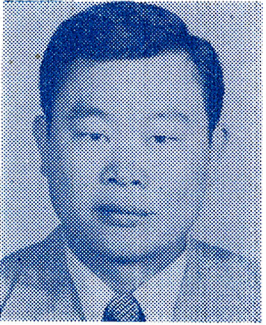

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埤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埤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業 職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陳 從	七十四	男	臺灣省雲林縣	國民黨	自耕農	臺北縣板橋市埤墘里八鄰二德一段四九	一、國小畢業 二、第二、三屆埤墘里長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建設反共復國基地，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。 二、勸行推動戰時生活，革新社會風氣，並做到改風易俗之模範里。 三、配合上級民意代表，爭取基層建設經費，建設本里各種公共設施。
2		李 裕 榮	三十五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商	臺北縣板橋市埤墘里一鄰莒光路一〇八巷	一、初中畢業。 二、臺北市五金公會理事十八年。 三、榮泰鋼鐵工程行負責人。 四、窗友鋁材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五、板橋市新埔福德宮鸞船交誼中心總幹事。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，貫徹執行上級命令，堅定反共復國意志，達到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崇高目標邁進。 二、促進鄰里鄉民，和睦相處守望相助，結合群策力量，增強反共復國力量。 三、做到腳踏實地勇往直前，澈底為村民服務為依歸。 四、消除髒亂清理水溝，水溝加蓋，減少菌蟲繁殖，促進村里人民身心健康。 五、村里內死角之處增加照明設備，道路空洞修補或需新闢道路工程，蒐集人民意見，隨時隨地向上級反映，協調處理。 六、實施貧民，肌障，失業者詳情調查，爭取補助，輔導能使人盡其才，各盡其能，有所其，更要做到不偏之謂中，中者天下之正道，這樣才不會辜負里民願望。 七、爭取里民福利，用於全民福祉，要做好基層工作。 八、其上數點是我競選里長唯一志願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-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  - 攜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：



###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者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妨害選舉之虞：
  - 妨礙選舉之虞：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
    - 第九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妨害選舉之虞：
    - 第一百零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百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  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#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